

睡前读《基督山伯爵》其实不是什么好主意。19世纪的大作家早早开创了我们的流行编剧法则,三分钟一个小高潮,五分钟一个大反转,每章埋下一个梗,让我们牵肠挂肚,严重影响睡眠。七岁半的豆酱在床上捶胸顿足,“再讲一章嘛,就一章,半章也行”。四年级的米酱白天干脆翻出下册,三步并作两步翻到结尾,这居然也不妨碍他每晚仍旧听得津津有味。

一个夏天过去,总算读完了。一百多章、一百多万字啊。想当年,报纸为大仲马连载了一年半,堪比今天的现象级神剧,万人追更。一个故事引出另一个故事,层层嵌套,枝繁叶茂,又完美闭环。相比之下,现在那些靠一两个反转博人眼球的悬疑作品,实在是小巫见大巫了。在一个照相机和摄像机尚未发明的年代,书中文字如探头一般,细到一个富二代的收藏爱好和饮食起居,一座宅邸的上上下下,一座歌剧院里此起彼伏的动静,一个强盗头子的深山

9月17日,台风过境后,是个好天气,蓝天白云下走去郊外看稻田。稻子还嫩,刚抽穗。风蓬蓬地吹,衣袂飘飘,稻浪连绵。10月2日,秋高气爽,天蓝云白,又走去郊外看那片稻田。稻子已经青黄相间,有些稻穗已经低下沉甸甸的头。仍旧是蓬蓬的风一来,稻浪连绵。10月4日,依旧是秋风送爽,蓝蓝天空有大朵的白云悠悠。临近中午了,再去那片稻田。稻子成熟得很明显,已经是成片的黄。稻穗沉甸甸,蓬蓬的风要加把劲才能掀起稻浪起伏。

走在稻田间的机耕道上,这个季节蓬蓬的风,美丽的天空,真的能让人泪水往上涌呀。“生命终究难舍蓝蓝的白云天。”虽是秋意渐浓,但午间的阳光直射在皮肤上依旧滚烫。想到袁隆平先生的“禾下乘凉梦”,也是袁隆平先生的中国梦,梦想到禾下乘凉,水稻长得有高粱那么高,籽粒有花生米那么大。把这梦交给农业科学家和时间,相信总有一天会实现,相信总有人会享受到。

九月,九寨沟通火车了。我们订得早,仍从成都转机。临行前日,航班取消。我们又订了一班,又取消。还好事不过三。从浦东到双流,双流到天府,天府到黄龙。晚上七点半,导游大哥等在机场门口。机场到景区,一个半钟头,再到县城,四十分钟,县城后面盘山而上,又是四十分钟。我们住在两千五百米的山顶,一夜小

老巢,巨细靡遗,令人叹为观止。还有多达几十个人物的来龙去脉……据说大仲马早早地把写小说这件事发展成了团队工程,左右都是助手,帮忙搜集材料撰写草稿,如此才能赶上市场需求。

我们所谓“讲书”,就是边读边聊的意思,你一句我一句,弹幕满天飞。我无意间发现,米酱不但晚上和我们聊,还不知何时在微信读书的电子页面写了一百多条“点评”。“唐戴斯虽说不好,但还是好幼稚啊。我9岁时就不这样了。”(你才9岁半好呸哈哈)。“法里亚神甫真让人佩服得五体投地。聪明绝顶,即使在如此极端的环境里也能用身边的一点资源做出无限多的东西,真是天才中的天才啊。”(Bingo!此人真是光彩夺目!)聊下来,我们公认最喜爱的人物有两个。一个是米酱点评的法里亚神甫。这位老人比年轻的唐戴斯境遇更糟,更没有希望,但他居然活得充实自在,甚至自得其

乐。老人仅凭几句案情描述,就渗透了被蒙在鼓里的年轻人被陷害的来龙去脉。他在最恶劣的环境里也体现出高贵,不但鼓舞了年轻人,还对他进行了为期两年的高等教育:数学、物理、历史、哲学、四五种现代语言,以及贵族才有的礼仪和风度。法里亚神甫给了唐戴斯第二次生命,让他绝地反弹、强大、飞起。另一个我们公认有趣的也是老人——诺瓦蒂埃爷爷。他瘫痪到不能动弹,不能发声,只有眼睛能动。眨一下,表示对,连眨几下,表示反对;通过眨眼的对应字母就可以猜出他想表达的意思。就凭藏在在这双眼睛后面的智慧和毅力,他斗智斗勇,保护了危机四伏中他最爱的孙女。绝了!人竟然可以在这样极端有限的条件下拥有坚强、智慧和爱么?我聊起2008年在纽约一个电影院里看《潜水钟与蝴蝶》,讲一个中年人突然全身瘫痪,只有左眼能动,他如何从绝望中挣扎出来,用这只左眼写字。影片结束时全场泣不成声,掌声雷

动。同样动人的电影还有《我的左脚》,丹尼尔·戴·刘易斯演了一个只有左脚能动的画家的故事。再如轮椅上的斯蒂芬·霍金,从三根手指到脸部肌肉,和外界交流的所有功能都渐渐失去了,但这并不妨碍全球粉丝热爱他独特的电子“嗓音”,我们不是最近还在《星际迷航》和《生活大爆炸》里看到他出境?身体如被潜水钟紧紧箍住,心灵却像蝴蝶一般自由飞舞。这大概是整个小说里最为感人的部分了。至于主人公基督山伯爵,我们对他的感情是复杂的。我们讨论,假如没有日后在岛上发现的财宝,他会怎样呢?其实他已经真正地长大了,不管怎样的境遇都难不倒他了。我甚至怀疑,让天上掉下巨富给他纯属多余,这位修炼下山、身心强大的青年有必要变成基督山伯爵么?私心里觉得,基督山伯爵真的一点都不快乐啊。他固然料事如神,富可敌国,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,但不再有复仇之外的人生目的。他似乎已不再把自己当人,步步为营,提线木偶一般操纵着许多人等的命运。我们长吁短叹,他好厉害啊。但回想小说第一章,他原本不过是一个单纯正直的年轻人和一个好水手。那时的他其实更可爱,更像一个人。我私心里最希望,基督山变回唐戴斯,和梅尔

风也挡不住我亢奋的脚步。只是,只能屈服于我太太铁一般的拦阻)。我动手能力差,但动动脑子、出出点子,便可胜任,亦可让太太少伤一点围着锅台转的脑筋。于是,我情不自禁就想起了作家三毛,想起她那本生动、有趣的书《撒哈拉的故事》,想起她杰出的有创造性的厨艺和菜肴……谢谢你,三毛,生活中每当我碰到什么难题,我就翻一翻你写的“撒哈拉”,总能获得不一般的启示。我愿在此把我的心得与朋友们分享。三毛是个我行我素、自由浪漫的女子,这个痴迷“水滸”、决计不被金钱牵着鼻子走、对穷人满怀同情的女汉子,真是可敬可爱至极。我这样个性的人,浪迹天涯也许不会有勇气尝试,但无限向往之则是毫无疑问的。这回居然要跟着她学厨艺,而非傍晚潜入墓园拜读《水浒传》,她在天之

看到一条新闻,对落马官员用了“多位”这样的词,看了很是扎眼。《辞海》语词分册对“位”的解释是“称人的敬辞”。《现代汉语词典》对“位”的解释为:量词,用于人(含敬意)。“位”用于此处,是不恰当的。那么可用哪个词呢?用“名”或“个”是不错的选择,这属于中性词,不牵涉感情和色彩问题。敬词只适宜用于他人,与敬词相对应的是谦词,谦词是用于自己的。但有的人将敬词用于自己,如在讣告中曾见到落款自称“爱妻”。语言的准确性和规范性,是始终值得重视的问题。

看到一条新闻,对落马官员用了“多位”这样的词,看了很是扎眼。《辞海》语词分册